

# 标准版公司劳动合同样本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_\_\_\_\_ 姓名\_\_\_\_\_ 住所\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_\_\_\_\_日。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_\_\_\_\_

\_\_\_\_\_ 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_\_\_\_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_\_\_\_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 职业病 、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_\_\_\_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_\_\_\_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_\_\_\_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_\_\_\_省、市 计划生育 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合同解除 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 解除合同 。

(二)乙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_\_\_\_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 破产法 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 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

第九条第

(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合同

第九条第

(三)项、第

(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

第九条第

(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

第九条第

(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

第九条第

(八)项第 1 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

第九条第

(八)项第 4 目、第 5 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_\_\_\_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

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

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 劳动争议 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  
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 篇10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受聘人):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止  
(其中\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为见习期,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4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 工作报酬

-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 元人民币。
-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 3、乙方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 5、甲方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其它社会保险金。

#### 第五条 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七条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 1、经聘用 合同当事人 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甲方单位被撤销的，甲方应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数为乙方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上\_\_\_\_\_年月平均工资）。

5、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不满聘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  
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